

查隐患 控路面 保畅通 强宣传
交警「春运模式」上线

2月2日,2026年春运大幕正式拉开。未来的40天里,无数家庭将迎来团圆。为守护群众平安返乡、欢乐过节,我市交警部门已全面进入“春运状态”,以最充分的准备、最扎实的措施,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平安顺畅出行。

风险隐患 一处都不放过

“春运出行集中,安全防控压力不小。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,针对客流潮汐特点,交管部门锁定四大重点时段精准管控:2月2日至12日的首轮出行高峰;2月18日至23日的返程高峰;3月3日民俗活动出行高峰;3月6日至13日的返校返岗高峰。

春运路上,安全是头等大事。我市交管部门将安全防线前移,提前开展多轮次源头清零行动,为春运安全“打底子”,对全市范围内事故易发、急弯陡坡、易结冰和易出现团雾的路段进行地毯式排查;在对车辆和驾驶人的管理上,深入运输企业,对“两客一危”重点车辆、每一名驾驶人的资质和安全状况做到“见人见车”,坚决把不合格的车辆和驾驶人挡在春运大门之外;1月28日前,已将排查出的逾期未检验、逾期未报废的营运车辆,以及逾期未审验、记满12分的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名单通报交通运输部门,坚决杜绝“带病车”“不合格驾驶人”参加春运。

路面管控 一刻也不放松

2月2日春运启动当天,全市所有交警执法站已全面启用。



“我们采取定点执法与巡逻执法相结合的方式,在重点路段、关键节点设卡检查,重点查处‘三超一疲劳’、酒驾醉驾、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等严重违法行为,让违法者无处遁形。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执勤民警说。

为形成整治合力,我市交管部门明确2月3日、2月14日、2月19日、2月22日、3月4日为全省集中统一行动日,其间,将全员上阵、全警联动,掀起整治热潮;同时,依托公安集成指挥平台及警务通终端,对途经执法站的“两客一危一货一面”、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等重点车辆进行严格检查登记,同步开展安全警示教育;针对农村地区出行特点,充分发挥乡镇派出所、“两站两员”等基层力量作用,在赶集赶场、民俗活动等重点时段,开展交通违法集中劝导,严厉查处违法载人、超员等行为,筑牢农村道路安全防线。

疏堵保畅 一线用心守护

面对春运期间可能出现的“出行高峰”,我市交管部门已提前研判,做足预案,对易拥堵的时段、路段,特别是外出务工人员集中返乡的县乡道路、热门景区周边、交通枢纽等区域,制订了“一点一策”疏导方案。

春运期间,交管部门将与相关单位密切协作,动态监测路网流量变化,在高峰时段强化现场指挥疏导,严防车辆拥堵影响主路通行。针对春节假期旅游热潮,交管部门提前与文旅部门对接,研判旅游交通流特征,部署热点景区周边交通管制;同时,与属地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,针对春节、元宵节期间的大型活动,互通信息、密切配合,全力防范区域交通拥堵。

宣传服务 一路温情相伴

“春运出行,安全第一,请全程系好安全带,切勿酒后驾车……”2月2日,民辅警向候车旅客发放安全宣传手册。连日来,我市交管部门围绕“平安春运 交警同行”主题,开展了系列宣传活动,让安全理念深入人心。

1月31日前,全市交管部门已对外发布春运“两公布一提示”,通过互联网地图运营商、可变情报板、交通广播等媒介,实时发布主干公路路况信息,引导群众避开拥堵路段和时段,错峰出行。

在做好宣传工作的同时,交管部门还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春运“情满旅途”活动,在执法站、服务区设置便民服务点,为过往群众提供饮水、急救药品等服务。

万家灯火,团圆在即。我市交管部门民辅警将始终坚守岗位、履职尽责,以最坚决的态度、最有力的举措、最贴心的服务,全力保障每一条道路的安全畅通,守护每一位游子的平安归途,在此也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,自觉遵守交通法规,安全文明出行,共同点亮平安春运的灯火。

记者 樊朋展 张蕊彤 刘凯华 文图

- ① 排查隐患
- ② 春运宣传



绛县

以案释法 增强驾驶人守法意识

运城晚报讯(记者 张蕊彤)近日,绛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开展了驾驶人交通安全教育活动。

活动中,宣传民警通过播放本地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片《莫用生命换教训》,讲解了超速、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。同时,民警利用《珍爱生命 拒绝酒驾》专题课件,阐释了酒驾、醉驾行为的法律成本、经济成本,并向现场驾驶人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,引导大家深刻认识此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安全隐患。

活动还组织了驾驶人参加路面交通安全劝导体验活动。参与体验的驾驶人在民警的指导下,对驾乘机动车不系安全带、骑乘电动自行车及摩托车不佩戴安全头盔、车辆逆行、行人横穿马路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。通过亲身体会,驾驶人直观感受到了交通违法的危害性,进一步增强了其遵规守法、安全文明驾驶的意识。

临猗

守护银发 送上出行“安全锦囊”

运城晚报讯(记者 刘凯华)近日,临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辅警走进辖区公园、广场,开展“守护银发 平安出行”冬季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,把安全知识送到老年朋友身边。

活动现场,民辅警与老人们围坐交流,通过播放警示教育片、发放图文手册,直观呈现冬季路面结冰时急行、在大型车辆盲区停留等危险场景,让老人们认识到“小疏忽”可能引发的“大危险”。

针对冬季出行特点,民辅警送上了出行“安全锦囊”:步行时走人行道,避开结冰路段,牢记“一停二看三通过”,不与车辆抢行;夜间出行尽量穿亮色或带反光条的衣物,提升能见度;骑电动自行车必须佩戴安全头盔;乘车时系好安全带,拒绝乘坐超员、非法营运车辆。民辅警向老人们反复叮嘱:“天冷路滑,出门多一分谨慎,家人就多一分安心。”

永济

走村入户 开展“唠嗑式”宣传

运城晚报讯(记者 樊朋展)近日,永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辅警深入张营镇舜帝村和辛营村,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。

活动中,民辅警针对常见交通违法行为,结合近期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,特别是涉及农用车、三轮车、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的事故,以聊天的方式,深入浅出地向村民剖析了无证驾驶、酒后驾驶、超员超载、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、农用车违法载人、行人横穿马路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,并提醒村民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,摒弃交通陋习,做到“知危险、会避险”。

本版责编 张蕊彤 校对 王君

交通事故警示

逆向超车酿事故担全责

近日,天津市樊城路与凤翔路交叉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。

驾驶人司某驾驶机动车牌号为苏C1XXXJ的小型汽车由南向北逆向超车时,与前方同方向、姚某驾驶的车牌号为晋M6XXX1的小型汽车左转弯行驶时发生碰撞,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、无人员伤亡的

交通事故。

交管部门调查后认定,司某行为违反“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,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超车:前车正在左转弯、掉头、超车的……”之规定,其承担事故全部责任。

记者 张蕊彤

安全头盔是“护命盾”

2025年12月26日14时30分,在天津市西庄村路段,王某驾驶机动车牌号为晋MDXXXX9的小型新能源汽车由南向北右侧超车行驶时,与骑电动自行车左转弯行驶的李某相撞,造成双方车辆损坏、李某受伤。

本次事故中,李某

虽然受到了较强撞击,但由于骑电动自行车时正确佩戴了安全头盔,仅轻微受伤。

交管部门提醒广大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,吸取以上事故教训,在遵守法规、安全骑行的前提下,务必正确佩戴安全头盔。

记者 樊朋展